

合同编号：



SNXAS2310126CGN00

西安市高陵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软件服 务集成项目

SNXAS2310126CGN00

甲方（全称）：西安市高陵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3年10月

合同编号：



SNXAS2310126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软件服务集成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二、合同履行地点、合同服务期

- 1、服务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 2、合同服务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1.1 甲方委派部门联系人担任本项目负责人。
- 1.2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
- 1.3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乙方的义务

- 2.1 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
- 2.2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的工作连续性。如有实施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

四、技术标准的方式



1、技术服务标准

在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将提出应急解决措施：7×24 的响应时间，由当地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排除，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

2、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 3 种技术服务方式：

2.1 远程定期系统巡检：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 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

五、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1、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将提供 12 个月的系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范围及要求：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产生额外费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或者双方协商处理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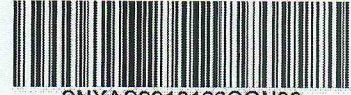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为每年 290000.00 元（含税，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后，待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八、合同生效

合同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九、保密

乙方在对甲方进行系统实施服务过程中，对所取得和甲方的资料、数据、方法、技巧和思想等国家机密在未经甲方许可下，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如有信息外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合同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双方因质量、技术问题的争议，可直接向高陵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



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此问题，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拖延由甲方负责。

2、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延误由乙方负责。

3、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同总额的0.05%/每日计×期天数。

4、由于客观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乙方服务滞后拖延的，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积极从技术方案上寻求解决办法，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同编号:



SNXAS2310126CGN00



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王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杨可峰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SNXAS2310126CGN00



附件一：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合同编号：



SNXAS2310126CGN00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

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西安市高陵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软件服务集成项目》（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Signature